#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1**學年入學後**)**

111.06.01系務會議修訂

105.06.15 系務會議修訂

104.11.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08.06 系務會議修訂

97.12.04 系務會議修訂

96.09.10 所務會議修訂

95.11.22 所務會議修訂

95.03.08 所務會議修訂

93.08.31 所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及畢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修業期限以1-4年為限。

第3條 本系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一篇。
3.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4. 取得合格之專業能力與服務累計點數。
5.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線上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六小時(含)以上，線上通過測驗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發予修課證明再交電子檔至系辦。
6. 研究生碩士論文須於畢業離校前提出Turnitin 論文原創性報告比對相似度之證明，學位論文完稿以「Turnitin論文原創比對系統」相似度不得超過20%。

第4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當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第5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9週(期中考週)前，取得一位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或一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及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擔任其指導教授，並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1)，以指導學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未完成登記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2. 學生欲變更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變更以一次為限，且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18週(期末考)前完成，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均不得納入其碩士論文。
3. 學生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6條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學生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檢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申請表(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向系辦公室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每年 3 月 1 日～15 日受理批次審查申請)，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3～5 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篇幅應達40頁以上，學術研究類計畫內容須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等四章。未能參與批次審查者應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個別審查申請。
2.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學生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定書如附件 3)及完成研究論文發表後，須以佐證向系辦公室申請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檢核表如附件 4)，否則不予受理。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專業能力與服務點數：（審查申請表如件）

1.本系碩士生服務點數之取得方式分為：一般服務及特殊服務等兩類。

2.一般服務事項指碩士生參與本系輪值服務工如：系辦公室、系專業教室、系專業設備、教學空間之課餘管理或夜間管理之輪值與行政服務。系主任得視碩士生之值勤狀況每學期給予服務點數2～4點。

3.特殊服務事項指碩士生協助本院、系所辦理各項學術事務（如院系舉辦研討會、展覽會、院系負責彙編出版品、協辦相關專業活動、系評鑑認證資料彙整…等）事務承辦教師得視其參與程度及服務精神，推薦給予服務點數1～2點。

4.參與校內外研討會、工作坊…每場次給予1點。參與國外研討會給予4點。

5.碩士生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專業能力與服務點數至少6點。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相關規理。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黏貼相片 | | 學生姓名 | |  | | |
| 學號 | |  | | |
| 入學日期 | | 年 月 （第 屆）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原畢業校系 | |  | | |
| 研究興趣 | |  | | | | |
|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 | | 系主任同意簽名 | | | 系章 |
|  | | |  | | |  |
|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變更  理由 |  | | | | | |
| 師長同意簽名 | | | | | | |
| 原任指導教授 | | | 新任指導教授 | | | 所長 |
|  | | |  | | |  |
|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 | | | | | |
| □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 | | | | |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
|  |

#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學號 |  |
| 指導教授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研究計畫題目 | (中文) | | |
| (英文) | | |
| 研究計畫摘要 |  | | |
| 申請人自我檢核 | ☐研究計畫書篇幅達40頁以上。  ☐本計畫屬學術研究類，內容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等四章。  ☐本計畫屬技術報告類，內容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預期貢獻等四章。 | | |

#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學號 |  |
| 指導教授 |  |  |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地點 |  |
| 研究計畫題目 | (中文) |  | |
| (英文) |  | |
| 論文計畫摘要 |  |  | |

以上研究計畫經審查後，認為符合碩士論文標準，准予正式執行。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召 集 人：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檢核表

## 申請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學號 |  |
| 資格檢核 | ☐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請檢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 | | |
| ☐已完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發表。  (請檢發表通知書、論文集、抽印本、發表照片等佐證) |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
| 承辦人簽章 |  | | |
| 系主任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專業能力與服務點數審核申請表** | | | | | | | | | | | |
| 碩士生  姓名 | |  | | 學號 |  | | |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編  號 | 服務事項 | | | 服務  日期 | 服務狀況 | | | | 給予點數 | 推薦老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服務點數 | | | | | | | | |  | | |
| 審核委員  意見及簽名 | |  |  | | |  |  | | | |  |
| 系主任  意見及簽名 | |  | | | | | | | | | |
| 備註 | | 1. 服務狀況欄、給予點數欄由推薦老師填寫。 2. 合計服務點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 | | | | | | | |